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韓宙樺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3  
傳真：02-3343-3991  
電子信箱：ha.h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M3BFDFUI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，檢送本局應施檢驗「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」等18項機電類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修訂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，共涉及本局應施檢驗「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」等18項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為使前揭商品與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貨品分類號列一致，並落實邊境管制，本局已刪除9404.90.90.11.3A等25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增列9404.90.00.11.2A等44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廠商，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，以利業者辦理報驗通關事宜。

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韓宙樺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3  
傳真：02-3343-3991  
電子信箱：ha.h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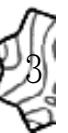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M3BFDFUI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，檢送本局應施檢驗「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」等18項機電類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年6月21日貿服字第112015174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修訂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，共涉及本局應施檢驗「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」等18項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，為使前揭商品與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貨品分類號列一致，並落實邊境管制，本局已刪除9404.90.90.11.3A等25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增列9404.90.00.11.2A等44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（詳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廠商，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，以利業者辦理報驗通關事宜。



三、本案係配合我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，廠商於辦理證書變更號列時不收取相關費用，惟如同時辦理系列增列、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，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；另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、檢驗標準、檢驗標識、驗證登錄模式、檢驗費率、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旭科技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勗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安捷檢測有限公司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、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、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  
司、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 
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  
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  
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應施檢驗「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」等18項機電類商品

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對照表

修訂日期：112年6月29日

項次	品名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		輸入規定代碼
		修正後	修正前	
1	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(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，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)*註	6307.90.90.90.1F 8516.29.90.90.0B 8516.79.00.00.7V 9404.30.00.00.8A <u>9404.90.00.11.2A</u> <u>9404.90.00.19.4A</u> <u>9404.90.00.90.6A</u>	6307.90.90.90.1F 8516.29.90.90.0B 8516.79.00.00.7V 9404.30.00.00.8A <u>9404.90.90.11.3A</u> <u>9404.90.90.19.5A</u> <u>9404.90.90.90.7A</u>	C02
2	電熱襪(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，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)*註	9404.21.00.00.9A 9404.29.00.10.9A 9404.29.00.90.2A <u>9404.40.00.00.6A</u>	9404.21.00.00.9A 9404.29.00.10.9A 9404.29.00.90.2A <u>9404.90.10.00.3A</u> <u>9404.90.20.00.1A</u>	C02
3	電冰箱(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，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)*註	8418.10.12.00.4 8418.10.13.00.3 <u>8418.10.90.00.9</u> 8418.21.20.00.1 8418.21.90.00.6A 8418.29.99.00.9	8418.10.12.00.4 8418.10.13.00.3 8418.21.20.00.1 8418.21.90.00.6A 8418.29.99.00.9	C02
4	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(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，包括演色性95以上)	8539.10.00.00.2 8539.49.20.00.3 <u>8539.52.00.00.1</u>	8539.10.00.00.2 8539.49.20.00.3 <u>8539.50.00.00.3</u>	C02
5	雙燈帽發光二極體(LED)燈管(限檢驗一般照明用，包括演色性95以上)	<u>8539.52.00.00.1B</u>	<u>8539.50.00.00.3B</u>	C02
6	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(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，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)	<u>9405.11.00.00.0</u> <u>9405.19.00.00.2</u> <u>9405.41.90.00.5B</u> <u>9405.42.90.00.4B</u> <u>9405.49.90.00.7B</u>	<u>9405.10.00.00.1</u> <u>9405.40.90.00.6B</u>	C02

7	一般室內照明用檯、桌、 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(限 檢驗交流 300V 以下者)	<u>9405.21.00.00.8</u> <u>9405.29.00.00.0</u> <u>9405.41.90.00.5E</u> <u>9405.42.90.00.4E</u> <u>9405.49.90.00.7E</u>	<u>9405.20.00.00.9</u> <u>9405.40.90.00.6E</u>	C02
8	耶誕樹用燈串(限檢驗交 流 300V 以下之燈串組)	<u>9405.31.00.00.6</u> <u>9405.39.00.00.8</u> <u>9405.41.90.00.5F</u> <u>9405.42.90.00.4F</u> <u>9405.49.90.00.7F</u>	<u>9405.30.00.00.7</u> <u>9405.40.90.00.6F</u>	C02
9	神明桌用神明燈	<u>9405.41.90.00.5C</u> <u>9405.42.90.00.4C</u> <u>9405.49.90.00.7C</u>	<u>9405.40.90.00.6C</u>	C02
10	水族箱用燈	<u>9405.41.90.00.5D</u> <u>9405.42.90.00.4D</u> <u>9405.49.90.00.7D</u>	<u>9405.40.90.00.6D</u>	C02
11	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(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)	<u>8525.81.90.10.1</u> <u>8525.81.90.90.4</u> <u>8525.82.90.10.0</u> <u>8525.82.90.90.3</u> <u>8525.83.90.10.9</u> <u>8525.83.90.90.2</u> <u>8525.89.90.10.3</u> <u>8525.89.90.90.6</u>	<u>8525.80.90.10.2</u> <u>8525.80.90.90.5</u> <u>8525.80.21.10.6</u> <u>8525.80.21.90.9</u>	C02 (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)
12	使用磁性、光學或半導體 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 具(屬醫療器材、電信終 端設備或 HI. END 音響者 除外)	<u>8519.81.90.00.1</u>	<u>8519.81.00.00.0</u>	C02
13	3C 二次鋰行動電源	<u>8507.60.00.10.7</u> <u>8507.80.90.11.3</u>	<u>8507.60.00.10.7</u> <u>8507.80.00.11.2</u>	C02
14	3C 二次鋰單電池/組(鈕 扣型除外)	<u>8507.60.00.90.0A</u> <u>8507.80.90.19.5A</u>	<u>8507.60.00.90.0A</u> <u>8507.80.00.19.4A</u>	C02
15	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/ 組	<u>8507.60.00.90.0B</u> <u>8507.80.90.19.5B</u>	<u>8507.60.00.90.0B</u> <u>8507.80.00.19.4B</u>	C02
16	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	<u>8507.60.00.90.0C</u> <u>8507.80.90.19.5C</u>	<u>8507.60.00.90.0C</u> <u>8507.80.00.19.4C</u>	C02

	/組			
17	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/組	8507.60.00.90.0D <del>8507.80.90.19.5D</del>	8507.60.00.90.0D <del>8507.80.00.19.4D</del>	C02
18	建築用防火門(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)	<del>4418.21.00.00.3</del> <del>4418.29.00.00.5</del> 6815.99.90.00.6B 7308.30.00.00.9 7419.99.90.00.4 7610.10.00.00.6	<del>4418.20.00.00.4</del> 6815.99.90.00.6B 7308.30.00.00.9 7419.99.90.00.4 7610.10.00.00.6	C02
註：(項次1至項次3)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、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、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，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。				